**ZFCG-G2017171号许昌市按摩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基坑及主体大楼沉降监测”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一）投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岩土工程（监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需求

**1.监测服务范围**

许昌市按摩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地下室工程基坑东西宽约130m，南北长约140m，平面上基本呈多边形。拟建建筑物由二栋6层、11层办公楼、地下停车场二部分组成。

建筑物特征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层数或高度 | 结构类型 | 基础埋深 |
| 地下室 | 地下二层 | 框架 | -9.60米 |

许昌市按摩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基坑及主体大楼沉降监测，监测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

**2．监测内容**

许昌市按摩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基坑及主体大楼沉降监测，根据监测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监测方案（经相关部门单位认可），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基坑及周边环境变形（位移、沉降）监测，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如有需要并得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基坑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的监测；

（2）地下水位监测；

（3）拟建建筑物的沉降监测（监测时间约3年）；

（4）周边已有建筑物的变形监测。

**3、监测要求**

3.1检测周期要求：监测单位应当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按相关规范及监测方案要求作好边坡与基坑以及周边环境的全过程监测工作。

3.2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03）等规范要求。

3.3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坑监测、检测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3.4时间要求：按照监测要求将工作成果及时提交招标人，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的应在30分钟内口头通知招标人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监测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4.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测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测当日报表、周报和月报。

 4.2根据监测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4.3监测过程文件。

4.4建筑物沉降观测资料及报告。

**5．监测资料及对监测组织的要求**

5.1监测文书资料是监测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5.2现场监测部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测文书资料，确保监测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5.3监测文书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晰，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5.4监测单位应加强对监测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测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5.5监测单位应建立监测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5.6对监测组织的要求

5.6.1监测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由取得经注册的专业人员担任。代表监测单位对招标人负责。

5.6.2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在监测合同中写明。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监测现场，如有不称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测合同，后果由监测单位自负。

5.6.3监测班子人员素质应能适应承担工程项目的监测内容和复杂程度，配备的监测人员中监测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占总人数的60％，按工程施工各阶段到位的监测人员到位率应为100％。

5.6.4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出对本工程的监测方案，其中监测班子人员应与标书中人员相吻合，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5.7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应建立基坑监测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专业软件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处理和查询，使监测成果反馈更具有时效性，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招标人和相关单位做信息反馈。

（三）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许昌政府采购网（http://xuchang.hn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采购预算：573419.95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四）付款方式

进场进行基坑监测30日历天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待本监测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联系人：甘枫 联系电话：18236832577 地址：许昌市西大街760号